

证券代码：870859

证券简称：隆赋药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59	隆赋药业	2024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暂不对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

（五）审议《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自有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隆基、张隆鑫、张晓云、张晓贤、张素云、张素贞、江鸿波、共青城佳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易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易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本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八）审议《关于向多个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多个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7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泉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 13 号 电话：0760-85219012 传真：0760-8521943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